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身心障礙者權益與推動現況暨情障學生輔導體系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05635 號函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(CRPD) 核心精神，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相關知能。
- (二) 瞭解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推動現況與作法，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- (三) 瞭解情緒障礙學生之身心特質及其輔導策略，以提升整體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二)

六、研習地點：壽豐文康活動中心

七、參與人員：全縣國中及國小校長，共計 120 名。

八、研習內容與時間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演講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10 月 27 日 (二)	09：30～09：50	研習人員報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09：50～10：00	長官致詞	鄒逢益科長
	10：00～11：0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演進與發展	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教授
	11：00～11：10	休息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11：10～12：0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特質與內涵	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教授

	12：00～13：00	午餐及交流時間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13：00～14：30	認識學校層級的正向行為支持	蔡逸勳輔導員 簡伶寧老師
	14：30～15：20	學校推動正向行為支持的作法	蔡逸勳輔導員 簡伶寧老師
	15：30～	交流時間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人員相關知能，以落實建置身心障礙者平權保護之友善環境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reurl.cc/N61185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之

學員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